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年度简要报告
说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年实施细则(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的规定,公布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核鉴证的一九九四年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并愿就报告之内容进行解释和承担一切责任。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公司简况

- 1、公司法定名称: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 108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武 英
- 4、公司电话号码:49378 40699 40799 40488
- 5、公司咨询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 108 号,电话 49378 40799
- 6、传真号码:(0971)49378
- 7、邮政编码:810007

二、简化的财务报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金额单位:千元

	合并
流动资金来源	
本年净利润	8,994.46
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4,511.96
其他来源小计	31,618.78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45,125.20
流动资金运用	
利润分配小计	
其他运用小计	11,412.53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11,412.53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33,712.67
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货币资金	14,137.70
短期投资及应收票据	15,400.00
应收帐款净额及预付货款	1,682.21
存货净额	-4,862.56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28,624.48
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	30.00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5,088.19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33,712.67

4、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1)简化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取自经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刘家汉、李贵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审计报告字(94)鄂会股验字第002号。

(2)主要会计政策

湖北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委托,对199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1994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1994年度财务状况变动表进行审计。

我们的审计是“三普药业”的全资单位青海省医药公司、青海中药制药厂和公司本部,首先分别审计后,以三家报表为基础进行合并(相互间往来进行冲抵后,相同项目进行相加)编制出现在合并后的会计报表。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公历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货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记帐方法:借贷记帐法。

4、核算制度:权责发生制。

5、会计制度:94年医药公司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制药厂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95年起一律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6、存货计价:

(1)医药公司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转销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2)中药厂原材料、包装物等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按成本的差异率调整为实际成本填报;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转销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7、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医药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直线法中的平均年限法,年限为房屋20年,汽车、铲车10年,货柜、暖气、锅炉、电脑等8年。

(2)中药厂生产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原值减3%的残值后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8、税项:

(1)流转税:医药公司与中药厂均执行增值税,税率为17%。扣抵进项税后分别按缴纳的增值税额的3%和7%交纳附加教育费和城建税。

(2)所得税:已获青海省财政厅青财企业便字第(1994)011号同意公司开具体操作为先按13%所得税率给予优惠的文件。

9、销售实现:商品发出和开出发票收到货款或向银行办妥托收作为销售收入。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分50年平均摊销。

三、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1994年实际完成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81,269,408.22
2、净利润	8,994,464.51
3、资产总计	96,053,223.47
4、股东权益	58,998,912.55
5、股本收益率(全面摊薄)	19.99%
6、每股净资产	1.31

7、股东权益比率 61.42%

8、净资产收益率 11.39%

注:股本收益率按 94 年底公司股本 4500 万计算。

四、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股情况

五、股本变化及股本结构情况

六、子公司与关联企业

注:以上三章内容详见 1995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七、重要事项披露

1、本公司 199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5 年度经营计划方案和 1995 年度利润计划。

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无变更。

4、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本公司 1994 年实现净利润扣除股份制改制前 1—3 月份利润 106.64 万元,将与 1995 年税后利润一并分配,社会公众股东可享受 94 年 4 月份税后利润之分配。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